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资字[2015]29号

签发人：赵明浩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杨平（拟任）为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投资能力、基础设施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信托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市场总监陈敏为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专业责任人。

杨平和陈敏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主题词： 风险责任人 报告

编录：陈黎 校对：陈庆

2015年4月16日印发

承办人：陈庆 联系电话：021-60963608 传真：021-61001626

附件 1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杨平与专业责任人陈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4.15

附件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杨平，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投资能力、基础设施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信托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2015年4月1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敏，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2015年4月15日